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5 日海秘字第 1060009724 號令發布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09 日海秘字第 1090001734 號令發布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100003266 號令發布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海秘字第 1110010406 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及語文證照，以提升學生之專業水準及就業能力，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指取得與系科專業相關之國家考試資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乙丙級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認民間法人團體辦理之證照等，英語能力檢測請參考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中之檢測項目，證照之獎勵標準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E 級與 F 級，共 6 個等級。
- 三、申請資格：須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含休退）且具學籍身份者，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並於證照獎勵申請期限內提出，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限制：同案不得重複申請，另已獲本校經費補助或獎助報名費者，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在獎助之列。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考取之證照，但證照發行日期於 7 月 31 日前，不受前項條文規定之限制。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於證照發行日期起兩個月內（寒暑假期間會扣除）向系（所、科）提出申請，並至「學生資訊網／新生報到登錄／基本資料維」填寫及確認帳戶資料及登錄 E-Portfolio。
- 六、審查程序：
 - (一)初審：系（所、科）查驗申請人提供之證照佐證、E-Portfolio 記錄與存摺資料後，由系（所、科）彙整並登錄各系證照系統完成線上送繳。
 - (二)複審：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根據學生證照分級標準，審查獎勵級別、帳戶資料並核算獎勵金額。

七、證照等級之獎勵金額、行政獎勵及證照達人點數如表：

等級	分類說明	獎勵金額	行政獎勵
A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3. 相當 A 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4. 全民英檢優級、高級或等同「歐洲語言能力指標」(CEFR)級別 C2 及 C1 之證照。	8,000	小功貳次
B	1. 2.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3. 相當 B 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3,000	小功壹次
C	1. 2. 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專業證照考試民間 3. 法人團體辦理之專業證照考試(中高級)全民英檢標」中高級、中級或等同「歐洲語言能力指標」(CEFR)級別 B2 及 B1 之證照。	1,000	嘉獎貳次
D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 2.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3. 相當 D 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500	嘉獎壹次
E	1. 民間法人團體辦理之專業證照考試(初級) 2. 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歐洲語言能力指標」	200	嘉獎壹次
F	1. 完成研習課程取得之專業證照考試 2. 等同「歐洲語言能力指標」(CEFR)級別 A1 之證照。	0	嘉獎壹次

八、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考取專業相關證照，於每年 6 月底由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依據證照達人點數積分，遴選三名「證照達人」予以表揚，各致贈獎狀乙只以及獎金壹萬元。

九、獎勵金額依學年度預算核定後，由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核算獎勵金，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內學生專業能力獎學金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